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0]131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5月28日，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速集成”、“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中金公司随后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影速集成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6月1日，发行人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期。中金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现将2020年8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及申报前各项准备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逐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并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协助发行人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等事项。

结合发行人审计工作，辅导机构就经营业绩情况与变化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同时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辅导协议》，

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魏德俊、薛梅、杜明冲、丁艳、刘帆、左天佑等六人，其中魏德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2020年8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原成员樊友彪因工作变动不再承担本项目辅导工作。2020年9月，中金公司补充具备相应资格和胜任能力的人员薛梅进入辅导工作小组。除上述情况外，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1	傅志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徐锦白	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3	肖燕青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张珏	董事、财务总监
5	商立伟	董事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委派代表
6	王志远	董事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7	王向朝	独立董事
8	李刚	独立董事
9	黄峰	独立董事
10	何基奎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11	钱震	监事
12	曹昶	职工监事
13	刘彦萍	董事会秘书
14	李显杰	副总经理

注：1、因原监事陈宁辞职，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钱震为公司监事，相应增补钱震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2、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刘彦萍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李显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应增补刘彦萍、李显杰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3、因原董事夏志强辞职，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志远为公司董事，本辅导期新增王志远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汇编成册，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系统介绍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

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发行人自

2017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梳理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补充和调整。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彦萍作为专职负责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在《江苏法制报》上刊登了接受上市辅导公告，并在发行人网站和中金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辅导期内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门，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期末,发行人存在 1 起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除上述情况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

2、研讨募集资金投向,形成切实可行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已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国有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发行人有关股东正在积极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审批手续。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各项工作。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魏德俊



薛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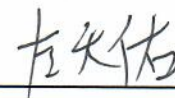
杜明冲



丁艳



刘帆



左天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1日起对本公司实施上市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实施了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内，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对辅导工作进行精心组织安排，认真完成了本辅导期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署页)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